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新竹市東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
4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家柳
電話：03-5324900#211
電子信箱：0413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50064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5月22日、6月26日舉辦2場次「115年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宣導會」，請貴單位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分享「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資源及創傷後因應措施」，以建構包括預防、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及健康職業場所，促進社會安全及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，以利職災勞工能順利重返職場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0522場次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(二)0626場次：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0522場次：新竹市北區公所4樓簡報室（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4樓）。

(二)0626場次：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2樓大禮堂（新竹市東區田美三街2號2樓）。

四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活動限額每場100名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路徑：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（<https://dep-labor.hccg.gov.tw>）/訊息公告/活動訊息/（5/22及6/26場次）「115年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宣導會－傷病整治網絡服務資源、災保權益與給付實務」、「115年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宣導會－健康職場說明會、職災後創傷調適與因應措施」

(二)0522場次報名截止日至5月21日(星期四)前或額滿為止；0626場次報名截止日至6月25日(星期四)前或額滿為止。

(三)歡迎來電確認報名資訊，連絡電話：(03)532-4900分機211黃小姐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由於課程活動場地禁止飲食及攜帶飲料，故中午無法供餐，會後將另發給餐券；為響應環保請務必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。

七、請貴單位給予參加者公假參與本次宣導會。

八、副本副知本市工業會及本市商業會，請轉知會員並鼓勵踴躍派員參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